港澳台灣同鄉會會所借用規則

2022 年 7 月 9 日核定

本會為發揮「服務鄉親,聯絡鄉誼」的宗旨,提供會所供本會永久會員申 請舉辦各種鄉親聯誼活動,特訂定本規則。

場地申請及使用規則:

- 一、申請人舉辦之活動,如牽涉下列情形者,將不予同意借用,如活動期間犯下者,得立即停止其使用,並禁止其借用場地權利半年:
 - 1. 涉及政治活動。
 - 2.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,或未經本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3. 活動具有危險性、不法,或有損壞本會場地之虞者。
 - 4. 作營業用途,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為不宜借用者。
- 二、場地預訂後,更改日期或取消,應於7日前通知本會,逾期未通知者, 本會得於半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本會場地舉辦活動,應控制音量,音響不可過大產生噪音。
- 四、借用本會場地,應注意會所設施之維護,不得變更現有設施及佈置, 如有損壞將酙酌收取費用,並於場地借用時間結束,自行負責清理垃圾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五、申請者需提供活動概要,本會擁有同意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- 六、本會活動舉辦當日不開放申請。
- 七、收費標準: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(9:30 至 18:00):每次 HK\$200;週六、 週日及假日(9:30 至 18:00):每次 HK\$300,申請表上須註明使用時間, 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須特別申請,批准後才可使用,否則不開放,費 用須於活動當日或之前繳交。

洽詢電話:2850 4367 /電郵: info@hkmta.hk

(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)

港澳台灣同鄉會會所借用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:			
二、活動內容:	1. 性質	□餐會 □講座 □會議 □ 其他	
	2. 出席對象		
	3. 預估出席人數		
三、使用時間:	年 月 日	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	
	自上(下)午 時	分起 至上(下)午 時 分止。	
四、借用設備:	□電視 □卡拉 ok 機 □麥克風支(2 支可供使用)		
	□電磁爐部(2部可供使用)□電鍋部(1部可供使用)		
	□桌張/椅把	(需自行排放及歸位)	
五、申請人	申 請 人		
資料:	永久會員編號		
	電話		
	電郵		
	傳 真		
	地址		
六、收費:	□平日(週一至週五 9:30 至 18:00) HK\$200。		
(請擇一填寫)	□假日(週六、週日或公眾假期 9:30 至 18:00) HK\$300。		

申請人簽名:	填表日期:	
	 X 1 1 1 1 1 1	

※備註:

- 一、如有違反借用規則時,本會有權取消場地借用申請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申請人請在表格內填入所需使用相關設備,以利本會進行作業。
- 三、建議申請人自行購買保險,本會不負責活動產生的任何意外和損失。